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10005843號

附件：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計畫績效考核辦法



主旨：公告修訂「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計畫績效考核辦法」。

依據：111年4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修訂「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計畫績效考核辦法」。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計畫 績效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2.08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及教資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考核教師參與執行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所推動之「整合型計畫」及相關工作之業務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考核對象為直接參與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所主辦之「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業務執行之本校專任教師。有關參與相關工作之認定及與教師其他服務之區隔每學年由兩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報請核定。
- 第三條 參與執行是類計畫之教師，應於本校規定績效考核期間內填列績效考評表及自評成績，提送教務處或教學資源中心審核。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績效考核項目包括負責業務程度及執行成效(含計畫執行時間掌握程度、經費執行率及 KPI 達成率)等兩部分，總分 100 分，由受評教師於 1~20 分內自評，佔總分 20% (如附表)。
- 第五條 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得籌組績效考核小組，邀請計畫或活動主持人，共同針對參與計畫教師進行考核，佔總分 80%，併教師自評合計 100 分，並將績效考核結果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教師收執，併入本校教師評鑑。
-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本績效考核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考核結果送達後一周內，以書面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型計畫」及相關工作
績效考評表(修正草案)**

姓名:		教學單位:	職級:	
		行政單位:	職稱:	
計畫(活動)名稱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會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金額:	
			計畫期程:	
參與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工作內容概述:		
指標項目		項目說明	自評	考核
負責業務程度		指計畫中專責業務的程度		
計畫執行成效		指計畫執行時間掌握程度、經費執行率及 KPI 達成率等整體成效		
小 計			(滿分為 20 分)	(滿分為 80 分)
總 計			(滿分為 100 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